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原告與被告得亨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8,26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5,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蓓雅